

# 为涉罪未成年人按下“重启键”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检察院办理一起不起诉案件侧记

□ 刘烨 王静

“我们生活在一个有规则的社会,遵纪守法是我们行为的最低要求……你还是很年轻,你的未来充满无限可能,希望你好好学习,遵纪守法,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在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检察院近日举办的一场不起诉宣告暨训诫仪式上,承办检察官语重心长地对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小北(化名)说。小北懊悔地低下了头,深刻检讨自己的错误,言语中除了悔意,也透露出对案件终了后的轻松与希望。

一时气愤  
他将同学打成了轻伤

2021年5月的一天中午,被害人小明(化名)误认为是小北从别的同学那抢走了自己的电动自行车,于是在看到小北骑着电动车后上前踹了小北两脚,并将小北的手机扔到地上。

小北上前拽小明的手机……一来二去,两人由言语冲突发展为拳脚相加。小明打了小北一巴掌,小北则踢踹小明,致小明锁骨骨折。经鉴定,小明伤情为轻伤二级。

温情办案  
充分考虑涉罪未成年人实际

北戴河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及时向小北及其法定代理人



图为听证会现场。

告知委托辩护人及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在得知小北没有委托辩护人后,检察院积极和法律援助中心联系,使小北及时获得了法律援助。

在审查案件过程中,针对侦查机关未对小北开展社会调查的情况,北戴河区检察院积极督促对小北进行社会调查。受理案件时,小北已从原学校毕业,进入了新的学校学习,新学校的老师和同学并不知道小北的案情。为避免案件对小北的学习生活产生影响,承办人特意嘱咐办案民警在进行社会调查时尽量去案发时的

学校了解相关情况。考虑到小北的新学校为寄宿制学校,为配合小北的作息时间,承办人将讯问放在了周五小北离校后,并在讯问的同时进行心理疏导……

未检办案区下班后那盏亮着的灯,驱散了黑暗,也照亮了小北的心。

不公开听证  
助涉罪未成年人重回正轨

为贯彻落实“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更好地教育、感化、挽

救涉罪未成年人,11月12日,北戴河区检察院召开了不公开听证会,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办案民警、小北及其法定代理人、法律援助律师、被害人法定代理人等参加,对小北拟不起诉的决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听证会上,办案民警和检察院承办人对案情进行介绍,提出拟对小北作出罪轻不起诉的意见,并逐一听取参会人员的意见。大家一致认为,本案系偶发事件,小北为初犯,具有未成年人犯罪、认罪认罚、赔偿谅解、被害人过错等从轻减轻情节,对小北作出不起诉决定符合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办案原则。小北对自己的行为给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深表后悔,当场表示以后会好好学习法律知识,争取为社会作出贡献。

听证会结束后,北戴河区检察院综合全案证据和听证情况,对小北作出不起诉决定进行宣告并开展训诫。

“惩罚不是目的,如何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让涉罪未成年人重拾追求美好生活的信心,帮助他树立正确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和遵纪守法的意识,使其重新回归社会、融入社会是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初心和使命。”北戴河区检察院承办人表示,他们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贯穿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始终,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李芳

省人大代表、宽城满族自治县板城镇下板城村党支部副书记

近年来,我通过参加检察机关组织的活动等方式,了解到检察工作与人民息息相关。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日常重视检察工作展示,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进行宣传,同时印发宣传册、赠阅检察刊物,采取线上发布与线下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布检察工作动态,创新普法手段,加大普法力度,努力做法律知识的宣传者。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突出未成年人特色亮点工作,创新工作方法,制作发布数期“与法同行 检护未来”主题普法微视频,将趣味讲解、生动演绎融入未成年人普法宣传。他们还深入开展旅馆业涉未犯罪治理专项活动,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入住保护机制,预防为主,教育先行;结合未成年人生

理、心理特点,起草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了对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和保护工作,提升了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水平。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原则,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食用农产品安全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耕地保护等领域,加强与县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联系沟通,主动协调配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积极履行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为基层法治工作拓展思路方向、提供专业指导,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公益诉讼、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密切与基层群众的联系,畅通和人大代表的沟通渠道;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教育,为未成年人开展经常性法治教育,不断提高青少年的法治意识;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在民生改善、环境保护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邯郸复兴检方召开刑事案件集中听证会

听证员点赞:  
听证会既透明又温暖

河北法制报讯 (张艳萍 邵建波)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增强办理刑事案件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办案质量,12月9日,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就21人拟作相对不起诉案件召开听证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及侦查机关代表参加听证。听证会后纷纷对检察机关的做法表示赞同。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拟处理意见及理由,并针对听证员对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的问题一一答复。此次听证会拟不起诉案件包括涉嫌危险驾驶、盗窃、诈骗、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犯罪,犯罪情节轻微,嫌疑人认罪认罚,主动赔偿并取得谅解。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的重大创新。复兴区检察院牢固树立落实‘少捕慎押慎诉’司法理念,对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依法

法能不逮捕的就不捕、能不起诉的就不诉。”承办检察官介绍,在认罪认罚的基础上,他们严格审查案件证据,对犯罪嫌疑人的定罪处罚,不只看犯罪嫌疑人是否自愿认罪认罚,更注重证据的把握运用,即便嫌疑人认罪认罚,也会因事实上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而不予定罪。此次不起诉案件中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被不起诉人无支付能力、未逃避支付劳动者报酬,虽然被不起诉人认罪认罚,但因不构成犯罪,复兴区检察院依法决定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在了解案件全部情况后,受邀听证员各自对案件事实及案件的处理发表看法,最终作出结论意见。会后,听证员纷纷点赞此次听证,表示听证会增强了案件的透明度,最大限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不起诉案件公平、公正,同时检察院对案件的处理既尊重了法律尺度,又体现了司法的温度。

## 捕猎收购倒卖野鸟 遵化两男子被判刑追责

□ 李长生 赵建伟

遵化地处燕山山脉,山峦叠嶂,有大量野生动物在此繁衍生息。但时有不法之徒,为了蝇头小利,将罪恶之手伸向它们,甚至将这些野生动物送上餐桌。

2020年9月,李某某在自家门前的桃树园内,用粘网、诱鸟器等工具非

法猎捕野生鸟147只,后出售给尹某某。尹某某将收购的大量野生鸟,出售到广东省佛山地区。经鉴定,李某某猎捕的野生鸟有山麻雀、普通麻雀、黄胸鹀、小鹀,它们均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2021年1月,李某某

### 检察官说法

我国刑法中规定,非法狩猎罪指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

野生动物资源,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非法狩猎野生动物二十只以上的;(二)在禁猎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狩猎的;(三)在禁猎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狩猎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而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鸟类保护通告》规定,唐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均为禁猎区,全年均为禁猎期。李某某在禁猎区与禁猎期内非法狩猎的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

### 检察官提醒

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中不可替代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和义务。希望广大公民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环保意识、责任意识,注重生态环境和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促进社会治理 释放司法善意

——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办理一起盗窃公司财物案始末

□ 王雪峰

从2020年10月份开始,衡水某公司平整车间员工李某、张某等多人,经常趁上夜班、中班的机会,利用监控探头存在盲区、门岗查验不严以及公司没有对下脚料进行专门统计等管理上的漏洞,通过汽车夹带的方式,盗窃车间里的钢板下脚料,并以每公斤0.5元的价格卖给废品收购站,先后得赃款数千元。

今年8月,公安机关以李某、张某等人涉嫌盗窃罪向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相关嫌疑人是被公安机关现行抓获。在办理这起“普通小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做了大量工作,既通过严把犯罪构成关,捍卫了法律的严肃性,又通过少捕慎诉慎押政策彰显了司法的温度,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诉源治

理、社会治理,实现了司法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坚持法律理性 案件准确定性

案件审理过程中,有辩护律师提出,李某、张某等人是公司员工,夹带钢板下脚料的行为属于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物,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责任。承办检察官本着客观公正、尊重事实的态度,多次前往公司车间、废品收购站等现场,实地走访调查相关证人,详细了解李某、张某等人的工作性质、工作职权以及案发现场环境、被盗物品管理存放、公司监管措施等情况。深入调查研究后发现,李某、张某等人作为车间工人,不具备“职务侵占”中规定的“主管”管理、“处置”的权限,仅仅是在自身工作中易于接触单位财物或者熟悉作案环境,从而

利用便利条件秘密窃取公司财产。掌握了这一情况,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占营专门组织召开会议进行会商研讨,认定对李某、张某等人应以盗窃罪定罪处罚,彰显了检察机关客观审慎、打击犯罪的鲜明态度。

### 适用少捕慎诉 传递司法温度

通过讯问李某、张某等人,办案检察官了解到,该工厂工人经常有夹带、偷卖车间钢板下脚料“搞福利”,即使被公司抓到也只是内部通报,继而很多人都持有“不偷白不偷”的心理加入“占小便宜”行列。

承办检察官通过客观审查案件事实、证据,全面了解犯罪嫌疑人家庭状况、居住地点、社会经历、平时表现等情况,认为李某、张某等人的主观恶性不大,危害后果不重,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自愿退出违法所得,且

系初犯,可以从轻处罚。

了解上述情况后,张占营提出,要切实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把依法定罪和依法从宽区别开来,最大限度促进社会治理,降低司法成本,释放了司法善意。随后经过公开听证会和检察官委员会研究,最终决定对犯罪嫌疑人李某、张某等人作相对不起诉。

### 制发检察建议 强化诉源治理

不起诉不是司法办案的终点。检察机关针对该公司监控探头存在盲区、门岗检查不严格、保管下脚料未统计等监管上的漏洞,以及职工法律意识淡薄等问题,从预防犯罪、诉源治理的角度出发,主动发挥检察职能,向该公司制发了检察建议,有针对性地提出治理对策,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实现了“捕人少、治安好”的社会治理目标。

## 公 告

高速交警馆陶大队在辖区新增一套测速设备,用于抓拍机动车超速违法行为。地点为:大广高速广州方向1732KM处。限速值为:小型车辆限速120km/h,大型车辆限速100km/h。特此公告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邯郸支队馆陶大队  
2021年12月20日